

合同书

甲方：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沐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六大街1号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管理区金牛路48-1号
联系人：童刚 联系人：邱春奎
电话：0376-6805586 电话：18888525858

甲方于2026年6月1日对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信阳市儿童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配套医疗设备购置(第一批)项目(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38)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包5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KXGF070A- YE	武汉吉星	14	台	3800元	53200元
紫外线灯管	40W	江苏 申星光电	27	根	180元	4860元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



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满足进场条件后30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验收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10%,即人民币¥5806元,大写:伍仟捌佰零陆元;

2.交货验收通过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80%,即人民币¥46448元,大写:肆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

3.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5806元,大写:伍仟捌佰零陆元,待信阳市儿童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最终审计结束后付清,如合同价款与最终审计金额不符,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4.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工区路支行

开户名：河南沐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411513010130025901

五、质保规定

质保期：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满足进场条件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保修期5年，紫外线灯管保修期5年，免费及时提供备用机备用件。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我公司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予以免费换货。

1.质保期内所有维修配件及人工均免费，工程师每年不限次数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2.质保期内每年按标准操作规程进行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度保养和年度校准，并且提供年度校准报告。

3.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每3个月进行现场巡检，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根据现场情况针对性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提供7*24小时在线电话技术咨询服务18888525858，电话接听时间30分钟之内，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内，24小时到达地方，

普通故障48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7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5.质保期内,每年免费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所需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我公司也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安装工程师对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逐项演示给用户。

8.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和回答。

9.免费提供仪器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

10.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送达采购单位。

11.质保期内,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由我公司直接负责,售后工作由我公司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提供软件免费升级。

12.我公司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方：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沐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子

子